**臺南市東區忠孝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**

 **112.2.13本校行政會報通過**

一、宗旨：傳承忠孝優良傳統及學風，肯定忠孝校友敬業、創業；服務人群；貢獻國家 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予以隆重表揚，並為後學之典範。

二、推薦對象：凡本校歷屆初中、國中畢（結）業或肄業，於下列各領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楷模者皆可推薦之，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：
（一）教育學術類：任職公私立各級學校機關教師或行政人員，具有教學、行政之相關特殊優良表 現與從事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者等具體事實者。

（二）企業經營類：從事各類企業經營或任職公司行號成就特殊者。
（三）藝文體育類：從事各類型藝文創作或於各類運動項目競賽或理論有特殊表現者。
（四）社會服務類：從事社會各類服務工作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（五）其他貢獻類：不屬於前項表揚類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（一）由本校校友推薦。
（二）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暨現任或退休教師推薦。
（三）由校友之服務機關推薦。
（四）推薦人應檢具資料推薦表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（表格可從本校網頁下載或向本校總務處索取）：請於112年4月14日前備妥推薦表（含相同內容之電子檔word或pdf檔）乙份逕寄忠孝國中總務處，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51號，聯絡電話（06）2670495轉141洪主任（電子檔可email至tnsmall.red327@gmail.com。）

四、審查程序及方式：
（一）初審：由本校退休聯誼會及總務處負責採集相關資料審查，必要時得實地訪查。
（二）決審：由本校成立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決審工作（委員會由本校行政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1~7人）；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設執行秘書乙人，綜理選拔事務。

五、表揚名額：表揚傑出校友人數以十到十二名為原則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（一）贈獎：由本校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暨當選證書乙幀。
（二）報導傑出事蹟：刊登「60週年校慶」—傑出校友紀念專輯之外，並在忠孝國中學校網站、臉書網站及本校有關刊物上予以報導、顯揚。
（三）安排傑出校友於本校學生生涯演講活動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路歷程，作為學弟、妹之參考與楷模。

七、表揚日期：於本校60週年校慶慶祝大會隆重表掦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慶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